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土字第1040207853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8月5日召開「北屯區昌平路二段(豐樂路至四平路)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紀錄請張貼公告欄公告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及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豐樂路至四平路)道路開闢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豐樂路至四平路)道路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4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參、地點：本市北屯區公所3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股長素香 代

記錄：蔡淑琴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詳簽到簿)

- 一、沈議員佑蓮：陳特助銀德 代理
- 二、謝議員明源：蘇助理上源 代理
- 三、曾議員朝榮：詹秘書書平、盧主任嘉祥 代理
- 四、蔡議員雅玲：李執行長智強 代理
- 五、賴議員順仁：林主任意祥
- 六、陳議員成添：未派員
-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 九、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蔡淑琴
- 十、中正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 十一、北屯區公所：王心怡
- 十二、四民里辦公處：江麗慧
- 十三、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石侑箴
- 十四、第一屆仁和里里長：張炯春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朱銘松(朱銘滄 代理)、江玉燕(陳*玲 代理)、江朝陽、易明完、林世亮、林金田、林思伶、林國濱(林宗奇 代理)、林陳琴(林振標 代理)、林勝義(林偉南 代理)、林煥基、張吉助、陳建宏、陳素娟、陳滄州(陳清松 代理)、陳榮聰、陳春生(陳慧婉 代理)、黃瑋淵。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為民國 84 年「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 12 米之計畫道路，本府為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屬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計畫道路長約 147 公尺，寬 12 公尺，私有土地約 54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約 64 人。本案人口佔北屯區四民理全體人口 1,985 人之 3.22%，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無較大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本案道路拓寬與 14 期重劃完成後即可提升昌平路與四平路、長生巷、豐樂路等道路交通連結功能更具便利，即對鄰近周圍社會人口民眾居住安全現況使用皆正面提升。
- 3、弱勢族群之影響：經查本案用地範圍內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族群，故不發生影響。
- 4、居民健康風險：道路拓寬後能提升區域交通連貫性，加強消防

救護車輛之可及性，降低雙向會車之危險，因此拓寬本案道路有助於提升公眾通行安全，對健康風險皆有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道路拓寬後使車輛通行更為便利，可同時帶動鄰近店面之商業效益，有助於周邊地區經濟之發展，間接增加政府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現況範圍多做為既成道路使用，非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與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道路拓寬後提升交通服務品質亦可帶動鄰近商業活動，藉此增加就業機會。另因道路拓寬而須部分拆除之建築物僅為營業面積縮小但不影響其繼續作商業使用，因此較無發生轉業人口情形。
- 4、徵收費用：開闢費用均由本府地政局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完成後，可完整接連南北段已開闢之昌平路，使交通系統更為順暢，達到道路原計畫之功能，增加南北通行之便利性與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對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之影響：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與環境生態與市容美觀，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本案拓寬範圍內多為既成道路並已供公眾通行，對環境衝擊甚小。
- 2、對文化古蹟發生改變之影響：經查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拓寬屬小面積線性工程，加上部分土地已做道路使用，故非屬大範圍

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對生態環境不發生影響。

- 4、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開發屬小面積線形工程，道路開闢有助於現住戶及周邊居民通行之便利性及提升救護之功能，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本案拓寬工程為計劃道路之公共建設，完工後可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地區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本案工程設計時，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無須經環境影響評估，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其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為使計畫道路(昌平路)交通更便利流暢，須依計畫道路範圍辦理拓寬本案路段，使道路能更完整提供服務並提升民眾通行便利性與連結性。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將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本案土地使用面積已考量為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係依計畫道路寬度範圍辦理，範圍兩側皆為住宅區，透過既成道路拓寬以提升交通服務品質，鄰近道路均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完成，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拓寬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

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將視土地所有權人願意，一般不可行，本案除以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外，無其他適宜之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南北端連接已依計畫完成之昌平路二段，透過本案道路拓寬完成後將提供 74 號道路往南進入北屯區各方向地區道路更加便利。

二、適當性：此次道路開闢工程，依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之原則辦理，冀達到拆除面積最少、爭議最小及工程經費最少之目標。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黃義龍 君：</p> <p>1. 本件案子我們有陳情市府、議會並已立案，請予紀錄本路段已於 80 年拓寬過，經過三年多又計畫改變為 12 米，而改變理由是四民地區通往潭子加工區的必經之路，現在通往加工區之路已被改為停車場，已封掉了。</p> <p>2. 本段水滴路至四平路上下銜接為 15 米，所以若真的要一致就</p>	<p>本案道路係依 84 年「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 12 米計畫道路，故該地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已考量交通運輸、居住密度已達必要之需求，故本案道路工程依現行都市計畫實有拓寬之必要，另所提四平路與昌平路全線寬度一致問題，將可依</p>

<p>全部開 15 米才全通。</p> <p>3. 昌平路為 20 米、15 米、12 米、8 米、15 米各段皆有替道路，如二分埔保留原貌。</p> <p>4. 昌平路在松竹路至水滴段當時也鬧著要開 20 米，但是最後還是維持 15 米路寬不變、不拓寬。</p>	<p>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辦理。</p>
<p>黃偉淵 君：</p> <p>1. 提升經濟有其效益？效益有多大？</p> <p>2. 流量擁擠只是相對而言、其他道路開闢完成後是否仍有其開發的必要性？</p>	<p>1. 本案都市計畫道路屬本市 11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拓寬後將可使民眾往來通行更加便利，增加往來店面消費行為及通往南側商業區之便利性，其效益應可預期。</p> <p>2. 由於本案道路現況為 8 米，且為雙向通車，在道路寬度不足情況下益發生交通危險影響居住安全，故本案道路拓寬後即可完全銜接周邊已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故道路拓寬有其必要性。</p>
<p>林金田 君：</p> <p>一定要開，死角太多。</p>	<p>為保障民眾及用路人安全，本府將加強與民眾或土地所有權人溝通以期達成共識，俾利後續工程進行。</p>
<p>吳瑞耀 君：</p> <p>全力支持台中市政府盡速拓寬該路段計畫道路，消除全民對幾十年來該路段無法拓寬積怨已深民怨。</p>	<p>對於民眾同意拓寬本案道路意見本府深表感謝，為保障民眾及用路人安全，本府將更積極加強與民眾或土地所有權人溝通以期達成共識，俾利後續工程進行。</p>
<p>易明完 君：</p>	<p>為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與保障民眾及用路人安全，本府</p>

本人為昌平路二段要拓寬道路的地主之一，前些日子有去公所的三樓開會。三、四年前也去過市府陳情關於此路段拓寬事宜，先前結論為當十四期開發時，將一併拓寬昌平路二段。此路段相當狹窄，路人與行車爭道，大大小小車禍不斷，多半仍因道路狹窄，豐樂路右轉進昌平路，則於路口有電線桿與變電箱，非常難轉~時日一久，有些房子前後建設，極為不美觀又不整齊，就好像活在四、五十年前般未開發社會。本來就要拓寬的道路，希望不要為了此事是否可行而勞民傷財、或浪費政府官員的時間。拓寬的陣痛期也才幾個月，則可換來平安整齊又能降低事故率，並可提升當地居民之生活品質的道路，留給百姓、子孫一段安全的道路。

駿成機車行及火雞肉飯的老闆擔心土地公廟的榕樹會受道路拓寬的牽連而有所損壞為由拒絕拓寬，但查明證實，並不影響那棵榕樹，樹位於須拓寬部分之外圍。目前反對的僅有兩戶，則為四平路及昌平路交叉路口之俊成機車行及火雞肉飯，他們享受四平路的寬度，但不理會昌平路內人車爭道的危險處境。昌平路二段等待拓寬已四、五十年了，希望能加速此道路拓寬工程，有一條整齊大道可行

將加強與民眾或土地所有權人溝通以期達成共識，俾利後續工程進行。

<p>走，同時對經濟效益有大大的提升。</p>	
<p>江玉燕、陳雅玲 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地居民已連署陳情維持 8 米道路不拓寬。 2. 此計畫道路為民國 84 年所規劃，係為四民地區通往潭子加工區必經處，與目前實質環境及周邊都市計畫已不符實際所需，周邊替代道路皆已開闢完成，交通網路四通八達。 3. 若為民國 84 年所規劃，此道路之急迫性需予以考量。 4. 如公聽會上表達此道路段彎度過大，若再拓寬造成行車速過快及其危險性考量。 5. 道路工程範圍內許多建築物皆超過 30 年，且經歷 921 地震，若計畫執行嚴重影響當地居民及土地所有權人居住之安全、生計及現有生活模式。 6. 就公聽會說明之公益性評估，請舉例說明對週圍社會現況如何提升。 7. 道路工程範圍內，嚴重大規模破壞了具歷史價值之資產-四民里集福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道路從 84 年至今已經有多次通盤檢討，並無變更或廢止之計畫，故本條道路實有拓寬之必要，另本案道路屬 11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且鄰近之 14 期重劃完工在即，未來本條道路可與重劃區之計畫道路銜接，除改善周邊居民通行條件外，對區域之交通亦有紓解之功效。 2. 現有 8 米道路已有大型公共汽車通行停靠，實際使用上已造成小型車、機車與行人會車之危險性，為符合公眾利益及改善公眾通行安全，拓寬實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3. 經查用地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四民里集福祠亦未坐落於本案用地範圍內，故未有破壞歷史價值資產之行為。 4. 本案道路範圍內建築物多戶已依都市計畫道路寬度退縮建築，如有建築物需辦理部分拆除，本府將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以減少使民眾損失。

賴順仁議員：

本案計畫道路原於 98 年辦理(四張犁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所劃定，其原因為四民地區居民通往潭子加工區之主要通行道路，後來計畫改不上變化，且陸續開闢很多道路，致使本案道路拓寬較無急迫性了。但現今因民眾提出拓寬本案道路，是否有其需要之意見居民贊成或反對意見都已有提到市府及市議會了，據所了解其實際大型車輛通行數量並不多，是否有其必要拓寬，如時程許可可提至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通盤檢討，調查現今交通流量或交通計畫研議後在決定，但如市府及民眾經公聽會溝通後達成共識將依其辦理，就不需提通盤檢討其道路拓寬是否有其必要性，將須與所有權人共同討論達成共識再來辦理。

賴順仁議員函居民陳述意見：

1. 該路段於 80 年已完成 8 公尺寬度都市計畫道路之徵收、拆遷、拓寬，並徵收工程受益費在案，目前 8 公尺寬道路已足敷使用且無擁塞之情形，故實無須再辦理拓寬之必要性。
2. 雖 84 年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係以當時四民地區通往潭子加工區必經道路之需求認

1. 本案都市計畫於規劃前皆已考量當地人口密度交通流量等因素，加上本條道路為公共汽車通行之必經之道路，在現況僅有 8 米路寬之情形下，對於居民之居住安全確有急迫性改善之必要，本府將加強與地方居民溝通，希冀能獲得民眾之支持，以改善交通及居住安全。
2. 本次公聽會議所提意見本府將記載於會議記錄中寄送給各位所有權人了解，如仍有不了解之處，本府將擇期召開第二次公聽會再行說明。

定，再變更為 12 公尺計畫道路；但目前周邊十一期重劃區完成之後，新闢四平路、昌平路、崇德路……等均已先闢建為 15 公尺、20 公尺、30 公尺寬的大馬路，所有通行車輛亦均以上述新闢道路通行多年，故亦無需再拓寬此路段之需求性。

3. 本路段道路拓寬工程，經陳情人聯署陳情實無再拓寬闢建需求，且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錄案列入「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刻正辦理(詳如都市發展局 104 年 3 月 31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40068464 號函)。

綜上所述，本路段道路拓寬工程，並無急迫性、必要性與需求性，應請予註銷停止辦理，以符目前都市發展與交通需求現況，並避免鉅大公帑之浪費。

拾、第二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黃義龍 君：</p> <p>本人堅決反對北屯區昌平路二段(豐樂路致四平路)道路拓寬工程。</p> <p>1. 本案既經貴府都發局 104 年 7 月 28 號中市都市字第 1040123287 號函示，有關北屯區昌平路二段(豐樂路致四平路)道路拓寬工程，業已納入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審議，且要求建設局應詳予評估研析，顯見本件工程，似已無再予拓寬之必要，應即停止相關後續作業，並刪除預算，不在保留，以符程序正義。</p> <p>2. 本段道路拓寬工程，前第一次公聽會，由於主辦單位(建設局)所提書面簡報確有許多錯誤及敘述不實，致誤導鄉親及與會長輩，本人等業於會後提出嚴正聲明，「北屯區昌平路二段(豐樂路致四平路)道路拓寬工程」第一場公聽會聲明異議案，竟請參閱。</p> <p>3. 另就目前政府及世界先進國家，最關注保留舊有文化原鄉風貌。今昌平路二段於區域計畫時規畫為 12M 及 8M，這段 8M 係刻意保留舊有馬路要留給後人瞻仰(當時里長林傳福先生來連屬</p>	<p>1. 經查本市於 104 年 8 月 6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40175923 號再函覆說明台端陸續陳情納入「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逾期人民陳情案件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後續審議時將邀台端等列席說明在案。爰本案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將俟上開會議審議完成提供具體建議後，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辦理，故經費暫需保留。</p> <p>2. 有關第一次公聽會簡報誤載現況路寬部分已於本次會議簡報中更正說明，另對已開闢完成 8 米之公有土地面積納入本案道路公私有土地比例計算，亦於會議中說明原因，並另以未含原 8 米道路面積計算公私有土地面積比例計算，供與會所有權人參考。</p> <p>3. 經查本案道路範圍未有本市列管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或文化資產」，且範圍內已部分建築物皆依計畫道路寬度 12 米退縮建築完成，因此對原鄉風貌不發生影響。</p>

時說明)因為自古以來，南北交通，昌平路有無可取代的地位。

4. 就實務面 12M 只是提供雙向停車位，無助於交通。在以前本段路有豐原客運、市公車、仁友公車，車次甚多，皆能順暢通行，如今公共汽車已由四平路通行，昌平路在本段路車次甚少，故無拓寬之急迫性。
5. 本段路為弧形，若路邊停有休旅車或貨車，視線不良易發生車禍，若拓寬為 12M、車速越快，發生車禍時會越嚴重。
6. 本段系住宅區，若道路越寬，車速越快越多吵雜空氣越不好，對健康當然越不好，且增加精神壓力，晚上越不好入眠。
7. 花一億二千多萬，拓寬一百多米的住宅區道路，一米約需一百多萬，就經濟效益值得嗎？

4. 本案道路於 84 年「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 12 米計畫道路，故該地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已考量交通運輸、居住密度已達必要之需求，且道路寬度不足又供大眾運輸公車行駛，拓寬後將可紓解四平路日益增加之車輛通行，故拓寬本案道路實有其必要性。

5. 本案現況原 8 米道路已是曲度路段，為使道路通行更加安全，故須辦理本案道路拓寬。並將依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及考量通行安全。

6. 本案道路東西兩側雖為住宅區，但亦可做符合分區使用項目之營業行為，另車輛增加與空氣不好是全面性問題，也是現今政府刻正提倡節能減碳鼓勵民眾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來改善。

7. 本案工程預算多數為土地補償費用，上述費用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實價查詢服務網交易資訊估算，故工程預算與本案用地周邊市場土地交易價格有關。另交通、人口經濟等其他因素於規劃都市計畫或通盤檢討時已做全面性考量。

<p>林金田 君：</p> <p>為當地地方發展，希望各位配合完成本案拓寬工程。</p> <p>不拓不可。</p>	<p>為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與保障民眾及用路人安全，本府將加強與民眾或土地所有權人溝通以期達成共識，俾利後續工程進行。</p>
<p>朱銘滄 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拓寬本是增進人民更好的生活品質，但也得考量其必要性，以 84 年的計劃對比現今環境的變遷實有通盤考量。 2. 土地徵收部分，以現今市場價格徵收，但在議會紀錄並無關記載，爾後相關徵收要件希望能白紙黑字登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道路從 84 年至今已近 20 年經有多次通盤檢討，並無變更或廢止之計畫，至今交通流量日益增加，大眾運輸車輛僅單向通行，故本條道路實有拓寬之必要。 2. 本次為第二次公聽會，後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協議價購金額之評定，以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及該宗地周遭市場買賣實例價格做為參考依據。另徵收市價係按照當期之市價，並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係為土地徵收條例 11、30 所規定。
<p>黃瑋淵 君：</p> <p>都發局與建設局進行處理此案件的步調不同，建議建設局應讓都發局完成行政程序再進行此案，完成程序正義才是。</p>	<p>本案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將俟「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逾期人民陳情案件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會審議完成提供具體建議後，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辦理，故辦理本案並無不同調之情形。</p>
<p>吳育昇 君：</p> <p>北屯區昌平路二段(豐樂路致四平路)道路拓寬工程之必要性經議會研議通過在案，對改善現今交通瓶</p>	<p>為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與保障民眾及用路人安全，本府將加強與民眾或土地所有權人溝通以期達成共識，俾利後續工程進行。</p>

<p>頸和調節未來 14 期重劃區帶來的新增交通流量將有顯著。基於公眾利益和整體發展必要性，全力支持市府道路擴寬工程。</p> <p>建請市府對拆除工程影響之權利人從寬從優補助，並對未來拓寬後道路路燈等市容妥善規劃。</p>	<p>目前臺中市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係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補償項目包含建築改良物、人口遷移費、生產設備搬遷、營業損失、電力外線工程、自來水外線工程、自動拆遷獎勵金等。亦將依據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及考量道路通行安全。</p>
<p>陳雅玲 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行政程序有重大疑問，都發局已針對此案分別於 3/12、4/14 及 7/28 回應，在地居民江○燕、黃○龍、陳○聰、張○助、、、等數十位陳情人，納入都發局刻正辦理「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逾期人民陳情案件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並表示後續審議時將邀請列席說明，且亦同步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及建設局，請其評估研析本案相關之區域之交通路網整體規劃及道路開闢事宜，試問建設局是否有收到次公文?請市府各局相互溝通整合，而不是把問題丟給人民與各部會自行供通。 2. 懇請交通局排除特殊原因，例如 14 期工程因素，許多道路暫時封閉等特殊因素，應待具體 14 期完工，規劃道路暢通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交通規劃係於都市計畫辦理規劃時所推估計算，而實際規劃不足部分將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提案辦理變更，本案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將俟「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逾期人民陳情案件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會議審議完成提供具體建議後，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2. 有關市政建設與民眾通行安全，並非單以車禍發生率作為考量，應視都市計畫與地區交通流量需求作為辦理依據。另車禍發生率之調查，將另案轉請本府交通局及警察局提供。 3. 本案道路於 84 年「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 12 米計畫道路未規

<p>作交通流量評估。</p> <p>3. 議員提案加速開闢此路段原因為常發生車禍，請提供車禍統計。(已於第一次公聽會上提出，但未收到回應)。</p> <p>4. 針對第一次公聽會，仍有未回應之疑問，於第一次公聽會，有在地居民提出有建議變成步行街或是單行道。此次，第二次公聽會，仍有在地居民又再提出第一次建議，當場歡聲雷動，懇請市府評估次路段改成單行道或是步行街，結合四張犁聚落發展。</p>	<p>劃作為步行街或單行道，此意見將轉都市計畫單位研議考量。</p>
<p>陳建宏 君：</p> <p>1. 在地居民陳情維持此路段 8 米不拓寬，且都發局已受文辦理。</p> <p>2. 昌平路二段 158-6 號已於 14 期重劃，兩年前部分徵收，強烈要求在十四期完工後，重新評估此路段拓寬之必要性。</p> <p>3. 此計畫於民國 83 年制定，早已不合時宜，當地人口數，因周邊計畫大量遷移此地區。且此路段早已不是通往潭子加工區必經之路。</p> <p>4. 請以具體數據回應第一次及第二次公聽會民眾所提出質疑，而不是以「公共利益」一詞之</p>	<p>1. 為審慎評估本案都市計畫道路開闢之必要性，將俟「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逾期人民陳情案件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會議審議完成提供具體建議後，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辦理。</p> <p>2. 本案都市計畫於規劃前皆已考量當地人口密度、交通流量等因素，且本案計畫道路於 84 年「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 12 米</p>

抽象詞彙回應，人民應有居住、財產權。

計畫道路至今近 20 年，歷經本市多次通盤檢討皆無納入檢討變更，另依台端所陳當地人口數，因周邊計畫大量遷移此地區，爰本案道路有依都市計畫拓寬之必要性及公益性。

拾、結論：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目的意旨系為使區內權利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行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位於本案用地範圍內，協議價購開會日期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